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五

子部

御定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七

政術部二十六

刑法總載下

刑法總載下

增唐玄宗天寶六載勅自今以後所斷絞斬刑者宜削除此條仍令法官約近例詳定處分又詔曰徒非重刑而役者寒暑不釋械繫杖古以代肉刑或犯非巨蠹而捶以至死其皆免以配諸軍自効民年八十以上及重

疾有罪皆勿坐侍丁犯法原之俾終養德宗建中三年
刑部侍郎班宏奏其十惡中謀反大逆叛惡逆四等請
準律用刑其餘犯別罪合處斬者今後並請重杖一頓
處死以代極法重杖既是死刑諸司使不在奏請決重
杖限勅旨依貞元八年勅比來所斷罪俱守科條或至
死刑猶先決杖處之極法實所不忍今後罪至死者先
決杖宜停憲宗元和八年詔兩京關內河東河北淮南
山南東西道死罪十惡殺人鑄錢造印若強盜持仗劫

京兆界中及他盜賊踰三足者論如故其餘死罪皆流
天德五城武宗時詔竊盜賊滿千錢者死宣宗大中五
年勅今後有官典犯賊及諸色取受但是全未發覺已
前能經官陳首即准律文與減等如知事發已有萌肇
雖未被追捕勘問亦不許在陳首之限七年勅法司斷
罪每脊杖一下折法杖十下臀杖一下折笞杖五下則
吏無逾判法守常規僖宗乾符四年勅法律有去任勿
論之條頗為僥倖今後應州縣官更所犯諸罪五年之

後去任勿論五年內同見任官例追收據事定例 梁

太祖開平四年中書門下奏新刪定令三十卷式二十

卷格一十卷律并目錄十三卷律疏三百卷共一百三

卷請目為大梁新定格式律令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

刑部及御史臺奏廢偽梁新格行本朝舊章請使開成

格從之三年大理寺奏準斷獄律諸立春後秋分以前

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今寺司相次有按牘若准

律文候秋分後申奏必慮刑獄遲滯者詔曰刑以秋分

雖闕側隱罪多連累翻慮淹延若或十人之中止於一夫抵死豈可以輕附重禁錮逾時言念哀矜又難全廢其諸司囚徒罪無輕重並宜各委本司據罪詳斷輕者即時疎理重者候過立春至秋分然後行法如事繫軍機須行嚴令或謀為逆惡或蘊蓄姦邪或行劫殺人難於留滯並不在此限明宗天成二年大理寺奏按斷獄律諸死罪不待覆奏報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有犯極

刑者令決前決日各一覆奏聽進止有凶逆犯軍令者亦許臨時一覆奏奉勅依 晉高祖天福十二年勅應天下凡闕強盜捉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 周太祖廣順二年勅民有訴訟必先歷縣州及觀察使處決不直乃聽詣臺省或自不能書牒倩人者必書所倩姓名居處若無可倩聽執素紙所訴必須已事無得挾私妄訴世宗顯德四年中書門下奏准宣法書行用多時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勅格

差謬重疊亦難詳究宜令中書門下並行刪定務從簡
要所貴天下易為頒行奉勅依五年勅州縣自長官
已下因公事行責情杖量情狀輕重用不得過臀杖十
五因責情杖致死者具事由聞奏又勅諸盜經斷後仍
更行盜前後三犯並曾經官司推問伏罪者不問赦前
後贓少多並決殺 宋太祖建隆三年定大辟詳覆法
詔自今竊盜贓滿五貫足陌者死定折杖法凡流刑四
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

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徒刑
五徒三年脊杖二十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
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杖刑五杖一百臀杖
二十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
十臀杖十三笞刑五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十臀杖
八下二十臀杖七下常行官杖如周顯德五年制長三
尺五寸大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
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四年判大理寺實儀

上重定刑統三十卷削去令式宣勅一百九十增入制
勅十五又錄律內餘律准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
之次後別取格令宣勅之削出及後來續降要用者凡
一百六條編為四卷曰新編勅具釐革一司一務一州
一縣之內類不在焉詔與刑統並刊行開寶二年五月
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繫之苦乃下手詔兩京諸州令
長史督掌獄掾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戶洗滌杻械貧不
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小罪即時決遣無得

淹滯八年三月有司言自三年至今詔所貸死罪凡四千一百八人上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嘗讀虞書歎曰堯舜之時四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耶蓋有意於措刑也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貸其死云太宗太平興國六年詔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即決之詔自今繫囚如證佐明白而捍拒不伏合訊掠者集官屬同訊問之勿令胥吏拷決上頗慮天下有滯獄復建三限之制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

日小事十日有不須追捕而易決者不過三日九年三月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禁繫日數以聞上十年五月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牢城五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他如舊制淳化元年令刑部定置詳覆官五員專閱天下所上按牘勿復分遣鞠獄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鞠辭日上必臨遣諭旨曰無滋蔓無留滯或賜以裝錢還必召見問以所推事狀著

為葬式二年二月判司天監苗守信等請正月一日及
每月八日太歲三元天赦日及上慶生日皆不斷極刑
三年令諸州決死刑有號呼不伏及親屬稱寃者即以
白長吏移司推鞠至道二年勅大理寺所決天下按牘
大事限二十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審刑院詳覆
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六年詔有盜主財者
五貫以上杖脊黥面配牢城十貫以上奉裁勿得私黥
涅景德元年詔諸道州軍斷獄內處斷重斷極斷決配

朝典之類未得論決具獄以聞河北提點刑獄陳綱上
言杖罪械繫者其枷未有定制望今特置以十五斤為
準從之大中祥符二年詔御史臺開封府及在京凡有
刑按之處令特置司糾察令金部員外郎知制誥周起
等充凡徒以上罪即時具收禁移報內未盡理及淹延
者追取款辭詳閱駁奏衛尉卿權判刑部慎從吉言伏
見提點刑獄司所奏獄空本司比對多不應舊勅外州
妄覲獎飾沽市虛名近者邠滄二州勘鞫大辟囚干誑

數人裁一夕即行斬決伏覩前代京師決獄尚五覆奏
蓋欲慎重大辟豈宜一日之內便決死刑朝廷比務審
詳恐有冤濫非有求於急速其間州府不體朝旨邀為
已功但務獄空必無所益欲望依準前詔不行獎諭其
諸州府監以公事多少分為三等第一等公事多處五
日其次十日其次二十日並須州司司理院倚郭縣全
無禁囚及責保寄店之類方為獄空仁宗天聖六年詔
京師正旦四立分至及庚戌己巳日毋決大辟神宗熙

寧三年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條其一歲斷死刑幾二千人比前代殊多如強劫盜並有死法其間情狀輕重有絕相遠者使例抵死良亦可哀若為從情輕之人別立刑如前代斬右趾之比足以止惡而除害禁軍非在邊防屯戍而逃者亦可更寬首限以收其勇力之効其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密良民偶有抵冒致傷肌體為終身之辱愚頑之徒雖一時創痛而終無愧恥若使情理輕者復古居作之法遇赦第減月日使良善知改

過自新兇頑者有所拘繫焉其三刺配之法二百餘條
其間情理輕者亦可復古徒流移鄉之法俟其再犯然
後決刺充軍其配隸並減就本處或與近地兇頑之徒
自從舊法編管之人亦迭送他所量立役作時限無得
鬆鉗其四令州縣考察士民有能孝弟力田為衆所知
者給貼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其不悛
者科決其五奏裁條目繁多致淹刑禁亦宜刪定詔付
編勅所詳議立法四年令盜賊囊橐停宿之家立重法

凡劫盜罪當死者籍其家貲以賞告人妻子編置千里
遇赦若災傷減等者配遠惡地罪當徒流者配嶺表流
罪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貲之半為賞妻子遞降等
有差應編配者雖會赦不移不釋囊橐之家劫盜死罪
情重者斬餘皆配遠惡地籍其家貲之半為賞盜罪當
徒流者配五百里籍其家貲三之一為賞竊盜三犯杖
配五百里或鄰州雖非重法之地而囊橐重法之人並
以重法論元豐元年帝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詔復大

理獄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專主鞫訊檢法官二人主簿一人應三司諸寺監吏犯杖笞不俟追究者聽即決餘悉送大理獄其應奏者並令刑部審刑院詳斷應天下奏按亦上之遷寺於馳道之西二年編勅所上新修勅式始分勅令格式為四哲宗元祐三年詔罷大理寺右治獄先是元豐初置大理獄本以懲革囚繫淹滯事有所統而崔台符等不能奉承德意士大夫小有連逮輒捕繫雖命婦亦不免追攝邏者所探報下之於

獄傳會鍛鍊無不誣服人皆惕息至是台符等皆得罪
獄亦罷七年臣僚言請自今失出死罪五人比失入一
人失出徒流罪三人比失入一人著為法從之刑部言
紹聖之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夫失出臣下之小
過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理官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
之間務從忠恕從之大觀七年詔品官犯罪三問不承
即奏請追攝若果情理重害而拒隱者方許枷訊所以
示別也又詔宗室犯罪與常人同法有司承例奏請不

候三問未承即加訊問非朕所以篤親親之恩也自今有犯除涉情理重害別被處分外餘無得輒加捶拷若罪至徒以上方許依條置勘其合庭訓者並送太宗正司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高宗中興著令諸獄具當職官依式檢校枷以乾木為之長者以輕重刻識其上不得留節目亦不得釘飾及加筋膠之類仍用火印從官給扭鉗鎖杖制各如律不得微有增損暑月每五日一濯枷杻禁囚因得少休刑寺遇浣濯之日輪官一員躬

親監視州縣獄犴不得輒為非法之具違者論如律制
詔諸獄司並旬申禁狀品官命婦在禁別具單狀合奏
按具情款招伏按奏聞法司朱書檢坐條列推司錄問
檢法官吏姓名於後各州每年開收編配羈管奴婢人
各置籍本州斷過編配之數亦如之各路提點刑獄司
每年具本路州軍斷過大辟申刑部諸州倣此申提點
刑獄司具獄事應書禁歷而不書應申所屬而不申奏
按不依式檢坐問具違令若回報不圓致妨詳覆與提

點刑獄司詳覆大辟而稽留失覆大辟致罪有出入者
各抵罪 遼初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賢命為額爾
欽以掌刑辟其制刑凡有四曰死曰流曰徒曰杖死刑
有絞斬凌遲之屬流刑量地遠近徒刑量年淺深加以
黥刺杖刑自五十至二百外此有贖罪之法有八議八
縱之法其餘非常用而無定式者不可殫紀太祖初年
庶事草創犯罪者量輕重決之其後治諸弟逆黨權宜
立法不一時康熙記隸麾下犯法者推析律意論決

重輕不差毫釐人人自以為不寬 金初法制簡易無

輕重貴賤之別刑贖並行天會以來漸從吏議以杖折

徒累及二百世宗臨馭法司奏讞或去律援經或揆義

制法言幾於道章宗宣宗猶有祖風穆宗時苦盜多欲

皆殺之太祖曰以財殺人不可財者人所致也遂立盜

徵償法為徵三倍皇統間詔羣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

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制頒行中外

章宗泰和元年十二月司空襄進新定律令勅條格式

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
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
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實唐律也但加贖銅皆
倍之增徒至四年五年為七劑不宜於時者四十七條
增時用之制百四十九條因而畧有所損益者二百八
十有二條餘百二十六條皆從其舊又加以分其一為
二分其一為四者六條凡五百六十三條為三十卷附
注以明其事疏義以釋其疑名曰泰和律義 元興其

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為條九十有四條格為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為條七百十有七大概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其五刑之目

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為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錄之流則南人遷於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蓋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為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 明制主執法者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謂之三法司刑部掌刑名凡宗室勲戚官吏軍民蠻夷有

犯必麗律例以成獄遂移大理寺讞而評焉都察院得
糾劾之而辯其冤枉象刑之名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
曰絞斬死二等流三等徒杖笞並五等死刑最重曰凌
遲徒流之重曰遷徙曰充軍大惡凡十曰謀反曰謀大
逆曰謀叛曰惡逆曰不道曰大不敬曰不孝曰不睦曰
不義曰內亂宥議凡八曰親曰故曰功曰賢曰能曰勤
曰貴曰賓墨賊凡六曰監守盜曰常人盜曰竊盜曰枉
法曰不枉法曰坐贓獄具凡七曰笞曰杖曰訊曰枷曰

扭曰索曰鐐凡兩京十三省死刑歲讞平之奉上請裁
曰應減者下就輕二死三流一徒加者上就重重不得
至死凡律例外有殊旨別旨詔例榜議非經議請著令
者不得引比凡死刑即決及秋決並三覆奏蒞戮於市
凡重囚京師歲霜降五府九卿科道官會審於朝堂慮
而上請曰朝審情真者決矜疑者戍邊有詞者調司再
問比律者監候五歲請勅遣官出京府兩京十三省審
錄減釋寃濫者凡重囚款服則決之否則駁訊必服乃

決若駁再擬改正曰照駁三擬不當糾問官曰參駁牾
律寬甚者移調問曰審異則請下九卿會問曰圓審凡
已平允而猶未當者移再問曰追駁凡屢駁不改者徑
請發落曰制決凡贖罪有力者視罪輕重為差絞斬雜
犯亦聽收贖凡錄俘囚配沒給賜官司奴婢必籍產不
得及其先墳塋贓罰諸物本值時估參計之易銀歲杪
類入內府凡夏月錄囚免笞刑減徒流以下刑辯重刑
凡提牢月更主事

在京之獄

一人葺囹圄固械繫而時飲食

有病醫藥之凡官有過犯錄之凡大祭祀止刑凡四方
有大獄則受命而往成之以名例攝科條以八字括詞
議以五服參情法以墨涅識盜竊宗人不即市宮人不
即獄悼耄癯殘不即訊凡各省三司直隸死刑並讞上
已乃聽決按察巡按巡撫惟死刑呈部院轉讞凡笞杖
罪移審徒流以上奏審凡律例無正條上下比請曰類
奏平反刑獄狀法備而情通仁至而義盡洪武六年閏
十一月命刑部尚書劉惟謙學士宋濂等更定大明律

先是李善長等詳定律令輕重頗乖上乃命濂等同刑部官凡四人講唐律每一篇成輒繕寫以奏上親為裁定務協厥中明年成律其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曰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廢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偽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綴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為三十卷宋濂撰表以進至二十二年秋七月

又命翰林同刑部官將比年例律條參考折衷以類編附凡三百七十有六條曰名例律仍載於律書之首頒行之宣德十五年閏十月南直隸巡撫王恕奏律乃治天下大法我太祖高皇帝斟酌歷代律條定為大明律凡四百六十條頒示天下而近日在京書坊刊行大明律後有會定見行律一百八條不知何時會定者在內法官老於刑名者必不依附但恐流傳四方未免有誤新進之士畧舉其兵律多支廩給條及刑律罵制使及

本管長官條皆輕重失倫不可行於天下乞以其板毀之至是法司會議且以恕言通行內外法司官自後斷罪悉依大明律并奏准見行事例敢有再稱會定律條比擬出入人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仍行書坊即將所刻本燒毀違者並治以罪從之

御定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七

謹案卷一百四十六第五頁前八行完其形鬚刊
本脫完字據漢書注增

卷一百四十七第六頁前三行隸牢城刊本牢訛
本據宋史刑法志改





總校官庶吉士 臣 張能照

校對官編修 臣 朱攸

謄錄貢生 臣 周學漑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御定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九

詳校官兵部主事雷紱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六

子部

御定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八

政術部二十七

刑法

刑法一

律
源爾雅曰律法也又律法銓也

易坎卦主法律銓衡輕重也

說文

曰科程也程品也十發為程十程為寸 又曰刑者刀

守井也飲之人入井陷於川刀守之割其情也罔言為

詈刀守詈為罰罰之為言內也陷於害也

井飲人則人樂之不已則

自陷於川故加刀謂之刑欲人畏懼以全命也罰以刀守則不動矣今作罰用寸寸丈尺也言納以繩墨之事

增易豫卦曰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 又噬

嗑卦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又豐卦象曰

雷電皆至君子以折獄致刑 尚書舜典曰帝曰臯陶

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

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又大禹謨曰帝曰臯陶惟

茲臣庶罔或干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

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臯陶曰帝德

罔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
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
經好生之德洽於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 又臯陶謨
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 又呂刑曰度作刑以詰四
方 原又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五刑者墨罰之屬千
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屬
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增禮曰刑不上大夫 又曰八
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 又

曰刑者例也刑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詩小雅序曰菀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不中
也 原尚書大傳曰古之用刑者畫象而不犯蓋上刑
赭衣不純中刑雜履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人恥之

增又曰堯舜之王一人刑而天下治何則教誠而愛深
也 又曰孔子曰古之刑者省之今之刑者繁之古者
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省也今也反是無禮而齊之刑
是以繁也 又曰伯夷降典禮折民以刑謂有禮然後

有刑也 周禮曰地官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
不孝二曰不睦三曰不婣四曰不悌五曰不任六曰不
恤七曰造言八曰亂民 又曰地官司市掌市刑小刑
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于刑者歸于市國君過
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幣命夫
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 原又曰周官大司寇
之職以五刑糾萬民 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
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
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
愿糾暴鄭注糾謂察異也

增左傳曰先君周公作

誓命曰毀則為賊掩賊為藏竊藏為盜盜器為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為大凶德有常刑無赦在九刑不忘孝經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 原國語曰後世嚴刑而人不禁故臧文仲言於僖公曰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鑕鑿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 增漢書刑法志云古人有言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鞭扑不可弛於家刑罰不可廢於國征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本末行之有逆順耳 原

又曰秦用商鞅設連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鎔烹之法管子曰正月之朔百吏在朝

君乃出令布憲於國五鄉五師五屬大夫皆受憲於君矣又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

又曰凡國無法則衆不知所為無度則事無儀有法不正有度不直則治僻治僻則國亂故曰正法直度罪殺無赦殺戮必信民畏而懼武威既明令不再行又曰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四時之行

有寒有暑聖人法之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事武也是故文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以行法令以治事理也

增又曰夫爭強之國先爭刑令國之輕重者刑也 原申子曰君必有明法正義若懸權衡以稱輕重所以一羣臣也 又曰堯之治也善明法察令而已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黃帝之治天下置法而不變

使民安泰安樂其法也 韓子曰治大國而數變法則

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虛靜而重變法 又曰聖人

立法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備足以必完 又曰釋

法術而思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

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長短王爾不能命中使中主守

法術拙匠執規矩尺寸則萬不失一 文子曰文子問

老子法安所生曰法生於義義生於衆適合乎人心此

治之要也 增又曰道狹然後任智德薄然後任刑明

淺然後任察任智心亂任刑者上下恐任察者下求善以事其上 原慎子曰堯為匹夫不能使家化至南面而王則令行禁止由此觀之賢未足以服不肖而勢位足以屈賢也 又曰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君之功莫大使民不爭今立法而行私是與法爭其亂甚於無法立君而尊賢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故有道之國法立則私善不行君立則賢者不尊民一於君斷於法國之大道也 又曰以力役法者百姓也以死守法者

有司也以道變法者君長也 增莊子曰賞罰利害五

刑之辟教之末也禮法度數刑名之詳治之末也 尸

子曰車輕道近則鞭策不用鞭策之所用遠道重任也

刑罰也者民之鞭策也 淮南子曰聖人因民之所善

而勸善因民之所惡以禁姦故賞一人而天下譽罰一

人而天下畏之故至賞不費至刑不濫 原白虎通曰

五帝畫象者其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赭其

衣犯髡者以墨幪其髡處而畫之犯宮者履扉犯大辟

者布衣無領尚書云五刑有服此之謂也

一云以畫踈當黥草纓當

劓以履罪當則以艾髀當宮凡斬人之支體鑿其刑膚曰刑畫衣冠異章服曰戮之義也見慎子

增

又曰聖人治天下必有刑罰者何所以佐德助治順天之度也故懸爵賞者示有所勸也設刑罰者明有所懼也原風俗通曰吏者治也當先自正然後正人故文書下如律令言當承憲履繩動不失律令也揚雄劇

秦美新論曰懿律嘉量金科玉條

科條謂所施法律金玉當珍之

鹽

鐵論曰昔秦法繁於秋荼而密於凝脂然上下相趨姦

偽萌生 又曰夫善言天者合之於人善言古者考之

於今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 桓範世要論曰德多

刑少者五帝也刑德相半者三王也刑多德少者五霸也純用刑而亡者秦也 增又曰夫刑僻之作從來尚

矣古昔帝王莫不詳慎之者以為人命至重一死不生一斷不屬故堯舜之明猶惟刑之是恤後聖制法設三槐九棘之吏肺石嘉石之訴然猶三復勅僉曰可殺然後殺之罪若有疑即從其輕此蓋詳慎之至也 徐幹

中論曰賞罰重者不在乎必重而在乎必行必行則雖

不重而人肅不行則雖重而人怠故先王務賞罰之必

行書曰爾無不信朕不食言汝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

杜恕篤論曰聖人之制刑也非以害民也將以利民

也故民從而安之非以陷民也將以導民也故民從而

化之斷一人之獄而天下義之是安之也斷一人之獄

而天下伏之是化之也 杜預律序曰律以正罪名令

以存事制 崔寔政論曰君以審令為明臣以奉令為

忠故背制而行賞謂之作福背令而行罪謂之作威作威則人畏之作福則人歸之夫威福者人主之神器也譬之操莫邪執其柄則人莫敢抗失其柄則還見害也商君書曰凡人主德行非出人也勇力非過人也然民雖有聖智弗敢謀雖有勇力弗敢殺雖衆弗勝其制民無億萬之數雖行重賞而民弗敢爭行重罰而民弗敢怨者法也玉海曰欽恤者聖人用刑之心明允者聖人用刑之法又曰法者治之端君子者法之原有

君子則法雖省足以徧矣

刑法二

增淮南子曰神農無制令而民從唐虞有制令而無刑
罰黃帝治天下法令明而不闇 國語展禽曰堯能單
均刑法以儀民 左傳夏書曰昏墨賊殺臯陶之刑也
舜之命官先播穀次敷教而後及於刑蓋有以養民之
身善民之心不獲已乃置刑焉 荀子君道篇曰禹之
法猶存而夏不世王得其人則存也 左傳叔向曰商

有亂政而作湯刑註言不能議事以制也 康誥曰王

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疏云外土以獄事

上於州牧之官為奉王事汝當用刑書為布陳是刑法

為司牧其衆故受而聽之既衛居殷墟又周承於殷後

刑書相因故兼用其有理者謂當時刑書或無正條而

殷有故事可兼用若今律無條求故事之比也 原家

語曰孔子初仕為中都宰制為養生送死之節長幼異

食強弱異任男女別塗路不拾遺器不雕偽市不二價

行之一年而四方諸侯皆則焉定公謂孔子曰學子之法以治魯國何如孔子對曰雖天下可何但魯國而已
增左傳曰聲子為楚令尹子木曰善為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亡也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賞以春夏刑以秋冬將賞為之加饒加饒則既賜以此知其勸賞也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樂以此知其畏刑也
又曰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居近市湫隘囂

塵不可以居請更諸塊塏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矣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近之不敢不識公曰何貴何賤是時景公繫於刑有鬻踊者故晏子對曰踊貴屨賤景公為是省於刑君子曰仁者之言其利溥乎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 家語曰冉子問於孔子曰古者三皇五帝不用五刑信乎孔子曰聖人之設防貴其不犯也制五刑而不用所以至治也凡夫人之為姦邪竊盜靡法妄行者生於不足不足

生於無度是以上有制度則民知所止民知所止則不
犯故雖有姦邪竊盜靡法妄行之獄而無陷刑之民不
孝者生於不仁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喪祭之禮明
則民孝矣故雖有不孝之獄而無陷刑之民弑上者生
於不義朝聘之禮所以明義也義必明則民不犯故雖
有弑上之獄而無陷刑之民鬪變者生於相陵相陵生
於長幼無序而遺敬讓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
序而崇敬讓也故雖有鬪鬪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淫亂

者生於男女無別男女無別則夫婦失義婚禮聘享者所以別男女明夫婦之義也故雖有淫亂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此五者刑罰之所從生各有源焉不豫塞其源而輒繩之以刑是謂為民設穽而陷之三皇五帝之所以化民者如此雖有五刑之不用不亦可乎 原韓子曰越王問於大夫種曰吾欲伐吳可乎對曰可矣君賞厚而信罰嚴而必君欲知之何不試焚宮室於是遂焚宮室民莫救火乃下令曰人救火而死者比敵死之賞

勝火而死者比勝敵之賞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民之塗其體被濡衣走火者左三千人右三千人此知必勝之勢也 又曰董安于行石阜山中見深澗峭如牆深百仞因問其鄉左右曰人嘗有入者乎對曰無有安于喟然歎曰吾能治矣使吾法之無改猶入澗之必死也則民莫之犯何為不治 增漢書曰秦始皇專任刑法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 又刑法志曰古人有言滿堂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泣則一堂不樂王者之於天下

猶一堂之上也一人不得平為之悽愴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此和氣所以未洽也 又曰于定國為廷尉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決事刑獄號平反 原又曰杜周為廷尉其治獄倣張湯而善伺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寃狀客有謂周曰君為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

以三尺簡書法律也專

以人主指為獄獄者固如是也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以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

增後漢書卓茂為密令人常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辟左右問之曰亭長為從汝求乎為汝有事囑之而受乎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人曰往遺之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耶人曰竊聞明賢之君使人不畏吏吏不取人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既卒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為弊人矣凡人所以貴於禽獸者以有仁愛知相敬事也今鄰里長老尚致饋遺此乃人道所以相親況吏與民乎吏顧不當乘威力強請求耳凡人之生羣居

雜處故有經紀禮義以相交接汝獨不欲脩之寧能高
飛遠走不在人間耶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人曰
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答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
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汝何所措其手足乎
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且歸念之於是人納
其訓吏懷其恩 原東觀漢記曰陳寵曾祖父咸成哀
間以明律令為侍御史王莽篡位父子相將歸鄉里閉
門不出入收家中律令文書壁藏之以俟明王咸常勅

戒子孫為人議法當依輕雖有百金之利無與人重比
故世人謂陳氏持法寬 王隱晉書曰荀勗與賈充共
定律令班下施用 增又曰杜預與車騎參軍賈充定
律令既成預為之注解 齊書曰初江左用晉世張杜
律二十卷孔稚圭刪注修改與竟陵王議務從輕寫律
上國學置律助教依五經例策試上高第便擢用之
隋書曰李德林開皇元年勅令與太尉任國公子翼高
頴等同修律令事訖別賜九環金帶一腰駿馬一疋賞

損益之多也 唐書曰劉德威入為大理卿太宗問曰
比刑網寔密咎安在德威曰在君不在臣下之寬猛視
主之好失入者減三失出者減五今坐入者無辜坐出
者有罪所以吏務深文為自營計非有教使然也帝然
其言 文獻通考曰憲宗時李吉甫李絳為相吉甫言
治天下必任賞罰陛下頻降赦令蠲逋賑飢恩德至矣
然典刑未舉中外有懈怠心絳曰今天下雖未大治亦
未甚亂乃古平國用中典之時自古欲治之君必先德

化至暴亂之世始專任刑法吉甫之言過矣帝以為然
司空于頔亦諷帝用刑以收威柄帝謂宰相曰頔懷姦
謀欲朕失人心也 又曰宋太宗慮大理刑部吏舞文
巧詆乃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李昌齡知院事置詳議官
六員凡獄具上奏先達院印訖付大理刑部斷覆以聞
乃下院詳議申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省行之其未允者
宰相覆以聞始命論決

刑法三

原明罰

致刑

俱詳刑法一易象辭

五辭

三讓

尚書曰兩造具備師聽五

辭周禮秋官曰凡民

有邪惡者三讓而罰

折獄

要囚

上詳刑法一易象辭尚書曰

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孔安

天罰

國刑

尚書曰今

予惟恭行天罰

中罰

祥刑

尚書曰列用中罰列明也中罰法之

輕重得中也又曰

協法

干紀

書協大中之法干國之紀

告爾祥刑祥善也

閱實 教中

尚書曰閱實其罪言罪罰相當也周禮曰司徒刑以教中則人不虐疏

刑

書

政典

尚書曰哀敬折獄明啓刑書又曰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孔安國云

政典夏后氏

六典

三章

周禮曰大司寇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刑邦國漢

為政之典

書曰高祖入闕約法三章

其附不忘

周禮曰其附於刑附麗也左傳季孫行父逐莒僕

曰有常刑無赦

防淫助治

禮記曰君子刑以防淫大為之防民猶踰之

劉向疏曰教化所恃以為治也刑法所以助治也

樹槐

叢棘

春秋元命苞曰樹棘槐聽

訟於其下棘赤心有刺言治人者原其心不失赤實事所以刺人其情令各歸實槐之言歸也情見歸實周

易曰習坎上六云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王弼注曰險峭之極不可升也嚴法峻整難可犯也宜其

囚執寘於思過之地

甲兵

鞭策

上詳刑法一國語白虎通曰五刑五帝之鞭策

棄灰

救火

韓子曰殷之法棄灰於道者刑子貢以為重而問之仲尼曰棄灰於道必燔人人必

怒怒則鬪鬪則三族相殺然則雖刑之可也又新序曰商君法步過六尺棄灰於道被刑又曰魯燒積澤天

北風火南向恐燒國哀公自將衆趣救火者人逐獸而
火不救乃召仲尼而下令曰不救火者罪逐獸者比入
禁之罪令下
未徧火遂救

震電

積陰

上詳刑法一詩含神霧
漢書董仲舒曰陽為德陰

為刑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養長為事陰居大冬而
積於虛空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者也

晉鼎

鄭書

晉中行氏作鼎鑄范宣子所為刑書仲尼
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

之法度以經緯其民范宣子之刑是晉國之亂刑也
鄭人鑄刑書叔向詔子產書曰吾子相鄭國制三辟鑄
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之爭端將棄禮而爭於書
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躬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
乎

畫斷

秋讞

上詳刑法二漢書秦始皇
下詳刑法二漢書于定國

赤衣

丹筆

漢名臣奏事曰唐林云秦設重刑而羣盜盈山
赤衣半道謝承後漢書曰盛吉為廷尉每至

冬節罪囚當斷妻夜執燭吉
持丹筆夫妻相對垂泣決罪

約法

省刑

上詳三章
續漢

書曰建武二年詔曰與中二千
石諸大夫博士議郎省刑罰

明察

平反

漢書曰
于定國

為廷尉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為公平明察
為不疑為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其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

何人即多所平反
反其母乃喜也

大信

深文

馮奉世傳曰刑者國之
大信也張湯與趙禹

共定律令務深文拘
守職之吏注拘刻也

除溢

作新

上詳總載後漢陳
劉劭作新令

訓人

齊衆

庶俗訓人
執禁以齊衆

防姦

生亂

防姦詰暴
易則生

亂
增五禁

三典

周秋官士師掌國之五禁以左右
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

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

入矢

坐石

周禮曰秋官大
司寇以兩造禁

下詳總載周秋官

民訟入束矢然後聽之所以自明其直也 大司寇以
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麗於法害於州里者
桎梏而坐諸嘉石以肺石達窮民凡民有冤抑而訴
於上者立於肺石注云嘉石文石也肺石赤石也

原傲有位

期無刑

尚書曰制官刑傲于有位又曰刑期于無刑

行不反

守勿失

尚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不惟反漢蕭何為法講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

即天論

與衆棄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注制斷也必即天論言與天意合禮刑人於市與

衆棄之

懸象魏

銘鼎鐘

劉劭曰採漢律為魏律懸之象魏

增糾萬

民威四夷

上詳總載周禮左傳僖三十五年晉侯朝王饗醴請隧弗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

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與之陽樊温原攢茅之田陽樊不服圍之倉葛呼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

吾不敢服也

書竹刑

狗木鐸

左傳定九年鄧駟斃殺鄧折而用其竹刑注云鄧折

鄭大夫欲改鄭舊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書於竹簡故言竹刑周禮天官小宰正歲帥治官之屬觀象魏

之法徇以木鐸不用法者邦有常刑

原下刑上服

有常無赦

尚書曰下刑適

重上服服罪也一人有二罪則從重也又曰刑茲有常無赦

勿宥勿辟

踰閑踰

矩尚書曰殷民在辟予曰辟汝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閑矩皆法也

明刑弼教

定分止爭

尚書曰明于五刑以弼五教管子曰律者定分止爭也

同罪異罰

難犯易避

左傳曰同罪異罰非刑也漢刑法志元帝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難犯易

避

黃帝五法

漢祖三章

素王妙論黃帝設五法布之天下下詳前

增三刺聽獄

五聲求情

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詔司寇聽獄訟三刺

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三宥一宥曰不識二宥曰過失三宥曰遺亡三赦一赦曰幼弱二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注云刺殺也訊詢問也又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草艾則墨

蟲俯乃刑

禮祭統曰草艾則墨言立秋之後草

自此可艾則墨刑可行也墨五刑之輕者月令季秋之月蟄蟲咸俯在內皆瑾其戶乃趣獄刑毋留有罪

原非窮理之書

失省刑之意

晉杜預奏曰帝王法書者蓋是繩墨之斷

非窮理之書漢書曰一律見兩科是失省刑之意也

齊刑以綜真偽

張法

以制陸梁

傅玄曰善惡相蒙故齊之以刑也阮子曰漁人羅於淵以制吞舟之魚明主張法天下

以制陸梁之士也

國章斯抵

人命所懸

法若易方

人

難知禁

政有弛張

法存沿革

誠宜通變

安可

執迷

法不前定

官將疇依

官或變法

人豈懷

刑若從私議

是舞公文

法無改度

義有隨時

適道在權

救時貴變

所宜去彼取此

不可以

古制今

苟用舍而合道

蓋沿革而同歸

九章宜

緩俗有歸心

三典或虧民無措手

夏造殷因豈煩

於制

漢除秦敝亦便於時

非利百之謀豈宜變法

遵畫一之義自合守文 若議事之刑滋章多制

則舞文之吏因緣為姦 正經三百孔父創其威儀

大法三千蕭何設其條貫 非日非月照四海而齊明

如電如霜肅八方而交泰 言之不中雖新意而奚

為 事必有初率舊章而則可 中行之作晉鼎見誚

仲尼 子產之鑄鄭書終慙叔向

刑法四

原審克

呂刑其刑其
罰其審克之

抵禁

書觸法
抵禁

恤刑

書惟刑
之恤

義刑

書用其義刑義殺

麗法

周禮刑麗法

麗刑

麗懼也

中典

周禮

徹樂

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樂

三罪

左傳君子謂晉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人大服

三尺

竹刑三尺

敝貪

作法于涼其敝猶貪涼薄也

滋章

法令滋章

速

即刑

爾兩劑

周官以兩劑禁民獄劑券書也

增挈令

漢書獄訟

之要挈

令甲

漢宣紀曰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息注生長也甲令第一乙令第二

豐刑

漢律歷志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庚午肅王命作策豐刑

原理人情

劉恭

嗣難丁敬曰夫人以禮與刑以律治理人情也

立朝廷

管子

增象雷威

刑法志謂

刑罰威獄使人畏忌以類震耀殺戮取象雷威也

執旌節

詳總裁周秋官

刑罰清

爭競息則刑罰清
刑罰清則人安樂

多網羅

繁其刑則是多其網
羅欲人之不入也

植

金雞

唐百官志中書令僕射赦日植金雞於仗南竿長七尺有雞高四尺黃金飾首銜幡長七尺盛以絳

繩將作

原使不相犯

釋名曰令者領也
領理使不相犯之

明慎用刑

監供焉

易旅卦象辭曰君子以
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五服三就

舜典

惟明克允

舜典

五刑五用

皋陶謨

無自立辟

詩民之多辟無
自立辟辟法也

刑肅

俗弊

禮運篇曰刑肅而
俗弊則民不歸

紀之以刑

國語管子曰勸之
以賞賜紀之以刑

罰

刑以正邪

左傳

刑以明威

漢書曰制禮以崇
敬作刑以明威

刑

以輔教

尸子

刑以止刑

臧榮緒刑
德志云

刑德制臣

韓子

國

之脂澤

韓子曰賞罰者國之脂澤粉黛也

強國爭刑

管子曰夫爭強國爭刑令

罰擬秋霜

抱朴子曰明君罰擬秋霜而無詭時之嚴

法令治民

高子

民之

鞭策

尸子曰刑罰者民之鞭策也

德薄任刑

文子曰道狹任智德薄任刑

百

王不易

風俗通曰虞始造律蕭何成九章此關諸百王不易之道也

法重民惡

說苑

曰殷法棄灰於街者刑

法嚴如火

傅玄曰法之嚴如火烈

堯刑一人

而天

下大服

舜罪四凶

而天下咸服

皋陶作刑

呂氏春秋

咎繇遺

訓

傅曰律咎陶遺訓也

伯夷作刑

世本

茅門之法

韓子荆王有茅門之法敬

宗廟尊

社稷

僕區之法

楚文王作

商鞅欲變

史記商鞅欲變法曰可與樂成

不可與慮始苟可以強國利人何憚改革法律甘龍曰
聖人不易人而教智者不變法而理因人而教不勞而
成功因法而治吏習而人安鞅曰龍世俗之言也常人
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若然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
以論強國利人之術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
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是以
治不一道也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

屈平未

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未足多也

定史記楚懷王使屈平造憲令藁草未定上官大夫欲見奪之不與乃讒曰平為令衆莫不知王怒疎平

是為二門

桓譚言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罪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出

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是為刑開二門也

不宜兩端

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

魏盧毓上論古今科律法宜一

應劭刪定

詳總

馬

援條奏

越律與律駁者十餘事申明舊制約束之也

未清本末

杜預奏事云被勅以

臣造新律事律吏杜景李復等造律皆未清本末之意者也

草故取新

捨舊謀

新相時草弊

作古有初

增靜事無刑

禮記曰百官靜事無

刑注凡事皆靜而刑則不用也

至刑不濫

淮南子

原五刑麗萬民

禮周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官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

宋登定

典法

順帝使僕射宋登定典法

吳芮著甲令

吳芮著乎甲令而稱忠甲者今之篇次

刑者法五行

白虎通曰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人曰科條三千者應天地人情也

法

者象四時

管子

法正則人慤

罪當則人從

刑法所

以懲過

書呂刑

刑法所以助治

白虎通曰聖人治天下必有刑法何所以佐德

也助治

象天道而行刑

刑法志曰書所謂象刑也

因天討而作刑

又曰聖人因天討而作五刑

律者以正罪名

杜預律序曰律者入正罪名令者入序事

制二者相須為用也

令者令民知事

管子

增繁秋荼密凝脂

詳刑

法鹽鐵論

原刑者教也質罪示終

孝經鈞命訣云

有爵者殺之

於甸師

周禮掌戮職凡殺人者踣諸市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於甸師氏踣偃尸也

公

侯有罪聲於甸人

禮記文王世子

嚴斷刑罰以威其刑

左傳

擅立闕絕鄰好則幽

尸子曰娶同姓以妾為妻變太子專罪大夫

改衣服

易禮刑則放子尸

設刑罰者明有所懼

白虎通曰懸爵賞者示有所勸

也設刑罰者明有所懼也

治則刑重亂則刑輕

刑法志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

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治則云云

鄭鑄刑書晉作執秩

張斐律序鄭鑄

刑書晉作執秩趙制國律楚造僕區並述法律之名申韓之徒各自立制

政事之經萬機

之緯張斐律序云律令者政事之經云云

懿律嘉量金科玉條

詳刑法一揚雄

罪若有疑即從其輕

桓範世要論

增三尺律令人事出

其內

朱博傳曰博遷廷尉職典決獄恐為官屬所輕曰三尺律令人事出其內

輕重不齊

姦吏因緣為市

鞭扑不可弛於家刑罰不可廢於國

詳刑法
一漢書

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

刑
詳總載
漢梁統

御定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七

子部

御定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九

政術部二十八

刑法

寬刑

慎刑

刑措

刑法五

原詩晉傅玄釋法篇曰釋法任情姦佞在下多疑少決
譬執腐索以御奔馬專任刑名民不聊生通儒達道政
乃升平浩浩大海百川歸之洋洋聖化九服仰之春風
暢物秋霜肅殺同則相濟異若胡越 周庾信正旦上

司憲府詩曰詰旦啓門欄繁辭湧筆端蒼鷹下獄吏獬

豸飾刑官司朝引玉節盟載捧珠盤孟門久失路扶搖

忽上搏栖烏還得府棄馬復歸闌榮華名義重虛薄報

恩難枚乘還起疾貢禹遂彈冠方垂蓮葉劍未用竹根

丹一知懸象法誰思垂釣竿 唐虞世南賦得慎罰詩

曰帝圖光往策上德表鴻名道冠二儀始風高三代英

樂和知化洽訟息表刑清罰輕猶在念勿喜尚留情明

慎全無枉哀矜在好生五疵過亦察二辟理彌精幪巾

示廉恥嘉石務詳平每削繁苛性常深惻隱誠政寬思
濟猛疑罪必從輕于張懲不濫陳郭憲無傾刑措諒斯
在歡然仰頌聲 增沈佺期移禁司刑詩其畧曰任直
翻多毀安身遂少徒一朝逢紕繆三省竟無虞白簡初
心屈黃紗始望孤患平終不怒持劾每相驅埋劍誰當
辯偷金以自誣誘言雖委荅流議亦真符首夏方憂罔
高秋獨向隅嚴城看熠燿圓戶對蜘蛛累餉唯妻子披
寬是友于物情牽倚伏人事限榮枯門客心誰在鄰交

迹儻無撫襟雙涕落危坐百憂趨聖旨垂明德寃囚豈
濫誅會希恩免理終望罪矜愚司寇宜哀獄台庭幸恤
辜漢皇虛詔上容有報恩珠

原賦晉傅咸明意賦曰侍御史傅咸奉詔治獄作賦用
明意云舍控款以彌載令棲遲以淹留吏砥身以存公
古有死而無柔彼背正以從邪我沒世而是尤數腎腸
以為效兮豈文飾之足修感恩輸命心口自滅加我數
年竭力効節春秋既不吾與日月忽其不屈周道兮如

砥吉人兮是由材曲兮枉撓朽木兮難抽

原贊梁昭明太子爾雅制法則贊曰惟斯法則信如四
時嚴此刑政刑輕罪疑霜威以振民不敢欺

原銘後漢李尤鞠城銘曰員鞠方牆倣象陰陽法月衡
對二六相當建長立平其例有常不以親疎不有阿私
端心平意莫怨其非鞠政由然況乎執機

原詔梁沈約使四方士民陳刑政詔曰徑寸之寶或隱
泥沙以人廢言君子斯惑朕聽朝晏罷思闡政術雖百

辟鄉士有懷必聞而蓄響邊遐未臻魏闕或屈以貧陋
或間以山川頓足延首無因奏違豈所謂沈浮靡漏遠
邇兼得者哉四方士民若有欲陳言刑政淪礙幽遠不
能自通者各在條布所懷於刺史二千石有可申採大
小以聞 又立左降詔曰刑乖政失其源已久罰罪之
奏日聞於早朝獎獄之書亟勞於晏寢免黜相係補代
紛紛一離讐囚乃永歲月非所以棄瑕錄用隨分盡才
者也是以減秩居官前代通則貶職左遷往朝繼軌自

今內外羣司有事者可開左降之科 又降死罪詔曰
朕樹洪業光宅區宇而本枝之慶未廣椒掖滕衛之地
猶闕藩屏言念弓韜不能忘懷策三子始有盤石之資
於焉彌固慶雖自己恩加覃及凡死罪可降一等五歲
刑降二等三歲刑以下並悉原放 增唐高宗頒行新
律詔曰朕聞大德曰生肖天地而為貴大寶曰位體宸
極以居貞所以經緯三才彌綸萬物順人心以敷化因
天討而立刑易稱明罰哀矜之志愈遠書云肆眚簡惠

之道斯崇故能象服畫冠化隆上葉道德齋禮刑清中
代暨乎大道既隱淳風已衰元首司契拘驕奢以臨下
股肱贊道用深刻為奉公罪名積於簡書滋章被於率
土姬訓夏法峻網備於三千秦革周科深文加於九族
漢祖約法後嗣不勝其弊晉武蠲刑末流竟致其酷遂
使茫茫區寓罔犴所以實繁蠹蠹黔黎手足為之無措
自斯以降禁網愈密難深袁準之書事切劉弘之奏太
宗文皇帝至道難名元功不測撥亂反正恤獄慎刑杜

澆弊之餘源削繁苛之峻法道臻刑措二十餘年恥格
之義斯隆惻隱之懷尤切玉几遺訓重令刊改瞻奉隆
規興言感咽朕以虛寡夙嗣寶圖寅畏上元憂勤庶類
乘奔履薄懼一物之未安旰食宵衣慮萬方之多罪雖
解網之德有慙列聖而好生之惠無愧伊心於是仰遵
先旨旁求故實爰進朝賢詳定法律酌前王之令典考
列辟之舊章適其輕重之宜採其寬猛之要使夫畫一
之制簡而易從約法之文疎而不漏

原難漢張敞議入穀贖罪上書曰國兵在外軍以夏發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吏民並給轉輸田事頗廢素無餘積雖羌虜以破來春民食必乏窮僻之處買無所得縣官穀度不足以振之願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得以差入穀此八郡贖罪務益致穀以豫備百姓之急事下有司蕭望之與少府李彊議以為民含陰陽之氣有仁義欲利之心在教化之所助雖堯在上不能去民欲利之心而能令其欲利不勝其好義也

雖桀在上不能去民好義之心能令其好義不勝其欲
利也故堯桀之分在於義利而已尊民不可不慎也今
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
富異刑而法不一也人情貧窮父兄囚執聞出財得以
生活為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
利求救親戚一人得生十人以死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
之名滅政教一傾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復古者藏富
於民不足則取有餘則予今有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

戶賦口斂以贍困乏古之通義以死救生恐未可也

原議後漢孔融肉刑議曰古者敦龐善否不別吏端刑
清治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凌遲風俗壞亂
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
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也紂斲朝涉
之脛天下謂之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則一
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世休和弗可得已且被
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趣惡莫復歸正夙沙

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能止其源遂為
非也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冤如蒼伯才如
史遷達如子政一罹刀鋸沒世不齒漢開改惡之路凡
為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
也 晉程咸女適人不從坐議曰夫司寇作典建三等
之制甫侯修刑通輕重之法叔世多變秦立重刑漢因
循之大魏承襲未革其弊大逆之誅不差已出之女者
誠欲絕惡類於一族然法貴得中刑慎過制臣以為女

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服紀所以明外成之節異在室之恩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隨異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男不行禍於他族女獨嬰罰於二門非所以哀矜蒙弱立法之本分也今女既嫁則為異姓之妻如或育產則為他族之母此為元惡之所輕忽戮無辜之所重於恩則傷孝子之心而興嫌怨之路臣以為在室之女宜從父族之誅既醮之婦使就夫家之罰宜定齊科以為永

制 增唐韓愈復讐言議曰伏以子復父讐見於春秋見於禮記又見周官又見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讐言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言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

讐言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讐言也此百姓之相讐言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言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者也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讐言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讐言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羣下臣愚以為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為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

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讐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
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
可以為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
曰凡有復父讐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尚書省集議
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旨矣謹議 呂溫
功臣恕死議曰有國之柄莫大乎刑賞人生有欲不可
以不制天討有罪不可以不刑蓋刑者聖王所以佐道
德而齊天下者也功濟乎物不可以不賞賞勸乎功不

可以不信蓋信者聖人所以一號令而博天下者也然則怨死之典棄信而廢刑何以言之夫立功者自八元十亂之後非盡能賢或有起屠販壟畝行陣之間乘帝王應天順人之勢用力無幾遂貪天功超騰風雲各得變化率勞怙寵崛起自負僭冒無厭見利忘義是宜崇威峻法大為之防而反丹書鐵券許以不死且人君之言如渙汗不反既與之要天地誓山河卒一旦失馭有黥韓之罪神怒人怨不得已而誅是棄信也若恣行兇

險隳突憲網或姦鋒將發覺逼宗社乃念斯言之玷忍而不誅是廢刑也向者纔得其塵涓之勞螢燭之助而信棄刑廢將焉用之夫明君之處勞臣也安之以爵祿拘之以紀律明之以好惡聳之以禍福使得遷善遠罪保勲全名剖符傳慶與國終始恩斯勤斯是亦極矣奈何撓權亂法以罪寵人墜信賞必罰之典虧昭德塞違之道恐非哲王經邦軌物之制也謹議

原表齊孔稚圭上新定法令表曰臣聞匠萬物者以繩

墨為政馭大國者以法理為本故定國釋之聲著漢臺
元常文慧績應魏閣則臯陶之謨指掌可致杜鄭之業
鬱焉何遠然後姦人無所逃其刑惡吏無所窮其詐如
身手之相驅弦括之相接矣 梁任昉為梁公請刊改
律令表曰臣聞淳源既遠天討是因畫衣象服以致刑
措草纓艾鞞民不能犯及淳德下哀運距澆季湯刑禹
政不足禁姦九法三章無以息訟所以赭衣塞路圜犴
成市凝脂已踈秋荼非苦姦吏為市生殺並用可為慟

哭豈徒一緒夫肖貌天地稟靈川岳受體愛敬髮膚為
重流矢影風顧有憂色而當妄加剗斲金木為伍且夫
刻木不對畫地不入畏避若是而動貽非命王道為虧
良在於此法開二門為政之蠹生殺多緒誰其適政

增唐徐堅論刑獄表曰臣聞上天之道先春而後秋聖
人制法外刑而內禮故曰三辟之設王者不得已而用
之今帝命惟新六合光宅遠無異望邇無異言亦宜安
彼反側示以寬典臣竊見神都諸部勘當所尋有勅停

勘迄至於今猶尚追攝豈非勘當使等志希僥倖執斯刻薄以為已能哉長姦濫之源傷醇和之化伏願即停之臣又聞書有五聽慮失情實也令著三覆恐致虛枉也比見有勅勘當反逆令使者得實使決然人命至重死不可生儻萬分之中有一不實欲訴無路懷枉誰明飲恨吞聲赤族從戮豈不痛哉此不足以肅姦逆而明典刑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臣望絕此處分依法覆奏則死者甘伏知泣辜之恩生人歡悅見祥刑之意又

法官之任人命所懸若不簡擇恐招枉濫諸官僚之內
有用法寬平為衆所稱者願親而進之處事深酷不允
人望者願踈而退之囹圄無冤億兆幸甚臣又聞罰不
及嗣虞帝之明規罪不至孥漢君之茂德故郤芮作亂
而卻缺登朝稽康被刑而稽紹入用終能立功白狄効
死湯陰干載美談斯為稱首父子猶其若此餘親尚何
疑哉竊見逆人之親選曹廣責無親無服亦數十條士
子之中十將三四今聖人在上寶命惟新有道賤貧實

為深恥遂令此等長從遐棄懷才抱器將何望哉是以
聖意哀矜頻降恩制令同常例各使坦懷姚璿之徒皆
逢委任而在下僚列不識天心苟求微疵不弘大體又
準勅逆人周堂親不得任京官及兩畿三輔官準法刑
戮總麻親不得充近侍宿衛臣望申勅有司勅令逆人
外不得輒為勘責收其賢能示之曠蕩斯巍巍之德作
範百王穆穆之風垂裕千祀 李彭年論刑法不便表
曰夫法存畫一不啓二門者蓋示人以信也先教後罰

寧僭無濫者不陷人以罪也若有犯必死則非薄刑之意同罪異罰又非畫一之道何必殺之示信臣非愛人命也惜陛下之法也昔者渭橋驚馬空見罰金高廟盜環惟聞棄市漢幾刑措職此之由釋之之言可以為喻伏惟陛下少留意焉抑臣聞之死者不可復生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及也殺氣方深嚴刑在近一物失所聖心不安臣忝諍臣不敢不奏又典律所制輕重各殊笞杖是輕徒死是重爰自近日此道便非凡所決囚例

多非命此乃徒刑有必生之理杖刑為致死之條既紊
國經有傷和氣又凡曰造偽例是死囚伏準條格先決
一首既要之以斬罪何更加以杖刑臣雖至愚猶將不
可凡百達識孰謂其宜又周禮論刑刺之典一曰訊羣
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人陛下若以臣所言非可用
則願陛下訊以羣吏詢諸宰臣擇善而行國之利也
原書晉叔向與鄭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
辟懼民之有爭心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

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為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
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
之以和臨之以敬莅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主
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
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
而徵倖以成之不可為矣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
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靜民不亦
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

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 漢貢禹

上書曰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污賈人贅壻及吏坐
贓者禁錮不得為吏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海內大
化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自見功大遂從嗜慾乃行
一時之變使犯法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官亂民貧盜
賊並起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為財多而官榮使黥劓髡
鉗者猶復攘臂為政俗之壞敗乃至於此今欲興至治
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 增唐陳子昂諫刑書曰臣聞

刑者政之末節也先王以禁暴整亂不得已而用之今天下幸安萬物思泰陛下乃以末節之法察理平人臣愚以為非適變隨時之義也夫大獄一起不能無濫何者刀筆之吏寡識大方斷獄能者多在急刻文深網密則共稱至公爰及人主亦謂其奉法於是利在殺人罕能平恕故獄吏相戒以殺為詞非憎於人也而利在己故上以希人主之旨下以圖榮身之利徇利既多則不能無濫濫及良善則淫刑逞矣臣聞古昔明王重慎刑

罰蓋懼此也

原奏晉杜預奏事曰古之刑書銘之鼎鍾鑄之金石斯所以遠塞異端絕異理也法出一門然後人知恒禁吏無淫巧政明於上民安於下 劉頌刑獄奏曰君臣之

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守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卒也大臣釋滯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為也天下萬事自非斯格不得以

出意妄議其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民聽不
惑更不容姦可以言理人主執斯格以責大臣小吏各
守其局則法一矣上古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夏殷及周
書法象魏三代之君咸棄曲當之妙鑒而任微文之直
準非聖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勢弊不及中古而執平
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切以為聽言則
美論理則遠至如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
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

擬議然後情求傍請之迹絕似是而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准也 郭璞奏曰臣聞上古象刑而民不犯中

古明刑以致刑措故立刑以禁刑立殺以去殺重之以死所以求其生峻之以刑所以輕其死死由於法輕生存乎法重此立防之成標也然則刑無輕重用之唯平非平法之為難思在斷之為難是以子臯行戮則者忘痛釋之典刑民無怨色何者積之於誠也按癸酉詔書之旨專為邊城實之裔土濟當時一切之用非為經遠

之法亦是中夏全平之時威御足指控制故可得行之
矣欲役無賴子弟驅不逞之人聚之於空荒四維之地
將以扞固牧圉未見其利也且濱接鯨猾密邇姦藪退
未絕其丘窟之顧進無以塞其逋逃之門五流三居誠
古之犯刑論之於今事實難行且律令以跨三代歷載
所遵未易輕改者也是以刑法不專則名幸者興此令
驟變則人志無繫子產患其如此故矯先正議事之制
而立刑書之辟皆所以弼民心而正羣惑者也 增唐

韋嗣立論刑罰多濫疏曰楊豫之後刑獄漸興用法之

伍務於窮竟連坐相牽數年不絕遂使巨姦大猾伺釁

乘間內包豺狼之心外示鷹鷂之跡陰圖潛結共相影

會構似是之言成不赦之罪皆深為巧詆恣行楚毒入

不勝痛便乞自誣公卿士庶連頸受戮道路籍籍雖知

非辜而鍛鍊已成辯占皆合縱臯陶為理于公定刑則

為汙宮毀樞猶未塞責雖陛下仁慈哀念恤獄緩死及

覽辭狀便已周密皆謂勘鞫得情是其實犯雖欲寬捨

其如法何於是小乃身誅大則滅族相緣共坐者不可
勝言此豈宿構讐嫌將申報復皆圖苟成功効自求官
賞當時稱傳謂為羅織其中陷刑得罪者雖有敏識通
才被告言者便遭枉抑心徒痛其冤酷口莫能以自明
或受誅夷或遭殛竄並甘心引分赴之如歸故知弄法
侮文傷人實甚周興丘勣之類弘義俊臣之徒皆相次
伏誅事暴遐邇而朝野慶泰若再觀陽和且如仁傑元
忠俱羅枉陷被勦鞠之際亦皆已自誣向非陛下至明

垂心省察則菹醢之戮已及其身欲望輸忠聖代安可
復得陛下擢而升之各為良輔國之棟幹稱此二人何
乃前非而後是哉誠由枉陷與甄明耳臣但恐往之得
罪者多並皆此流則向時之寃者其數甚衆陛下倘弘
天地之大德施雷雨之深仁歸罪於陷刻之徒降恩於
枉濫之伍自垂拱以來大辟罪以下常赦所不原者罪
無輕重一皆原洗被以昭蘇伏法之輩追還官爵緣累
之徒普霑恩造如此則天下皆知比所陷罪原非陛下

之意咸是虐吏之辜幽明歡欣則感通和氣和氣下降則風雨以時風雨以時則國豐歲稔歲既稔矣人亦安矣太平之美亦何遠哉伏惟陛下深察 宋蘇軾論政

刑疏曰臨下以簡御衆以寬此百世不易之道也昔漢高祖約法三章蕭何更定律九篇而已至於文景刑措不用歷魏而晉條目滋章斷罪所用至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一條而姦益不勝民無所措手足唐及五代止用律令國初加以注疏情文備矣今編勅續降動若牛毛

人之耳目所不能周思慮所不能照而法病矣臣愚謂當熟議而少寬之人主前旒蔽明駐纊塞聽耳目所及尚不能盡而況察人於耳目之外乎今御史大察專務鈎考簿書摘發細微自三公九卿救過不暇夫詳於小必畧於大其文密者其實必疎故近歲以來水旱盜賊四民流亡邊鄙不寧皆不以責宰相而尚書諸曹文牘繁重窮日之力書紙尾不暇此皆苛察之過也不可以不變

原啓梁簡文帝啓囚徒配役事啓曰伏以明慎三典寬
簡八刑宸鑒每以垂心國誥是焉攸切臣比時奉勅旨
權視京師雜事切見南北郊等處並啓請四五歲以下
輕囚助充使役復令聽獄官詳其可否侮文之路自此
而生將恐玉科重輕全關墨綬金書去取更由丹筆愚
謂宜詳五條制以為永準 又謝邵陵王禁錮啓曰臣
綸習近宵人不能改過屢犯明憲三入刑科昔繆彤掩
扉曹儀著論布衣兄弟且相誠勗以臣居長終慙勸勵

仰負慈嚴心顏戰慄 任昉為王金紫謝齊武帝示皇

太子律序啓曰臣聞化澄上葉草纓垂典教清中世艾
服懲刑自禮失宗周俗反炎漢張馮導其迹賈杜浚其
流仲舒之得情孔子之博約故以義該往哲盡美前王
而年世浸遠篇牘訛誤朽編落簡見誣前淑侮文擅議
取弊後昆立不倚衡遂均鴻毛之殞傷足居憂忘詒髮
膚之痛豈所以臨河永歎含育最靈者也伏惟陛下施
博天地澤深禹湯溫舒之策優游虛授衛展之議寧失

弗經削秋荼之法解凝脂之網 陳徐陵謝兒報坐事

付治中啓曰夫拾金樵路高士所羞整冠李下君子斯
慎兒報不能謹潔敢觸嚴網右趾鐵繫事允法科左校
論輸實由恩宥老臣過庭之訓多謝古賢折筭之杖有
愧前達

原論魏丁儀刑禮論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天之為歲也
先春而後秋君之為治也先禮而後刑春以生長為德
秋以殺戮為功禮以教訓為美刑以威嚴為用故先生

而後殺天之為歲先教而後罰君之為治也天不以久
遠更其春冬而人也得以古今改其禮刑哉古之刑省
禮亦宜畧今之論辯雖出傳記之前夫流東源不得西
影正形不得傾自然之勢也後世禮刑俱失於前先後
之宜故自有常今夫先刑者用其末也由禮禁未然之
前謂難明之禮古人不能行也按如所云禮嫂叔不親
之屬也非太古之禮也所云禮者豈此也哉會當先別
男女定夫婦分土地班食物此先以禮也夫婦定而後

禁淫馬貨物正而後止竊此後刑也 曹義肉刑論曰

夫言肉刑之濟治者荀卿所唱班固所述隆其趣則曰
象天地為之惟明察其用則曰死刑重而生刑輕其所
馳騁極於此矣治則刑重亂則刑輕又曰殺人者死傷
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固未達夫用刑之本矣夫死刑
者不唯殺人妖逆是除天地之道也傷人者不改斯亦
妖逆之類也如其可改此則無取於肉刑也且傷人殺
人皆非人性之自然也必有由然者也夫有由而然者

激之則淫敷之則一激之也者動其利路敷之也者篤其質樸故在上者議茲本要不營竒思行之以簡守之以靜大則其隆可以侔天地中則其理可以厚民萌下則刑罰可以無殘虐民靜理則其化為惡之尤者衆之所棄衆之所棄則無改之驗著矣夫死不可以有生而欲增淫刑以利暴刑暴刑所加雖云懲慢之由興有使之然謂之宜生生之可也舍死析骸又何辜耶在上者洗濯其心靜而民足各得其性何懼乎姦之不勝乃

欲斷截防轉而入死乎 晉楊乂刑禮論刑禮之本經
緯陰陽擬則乾坤先王所以化民理物興國濟治也禮
生於讓刑生於爭讓者割己以與人是刑加於己而禮
加於人也爭者奪人以崇己是刑施於人而禮施於己
也由此言之讓非純禮爭非純刑也慶賞以勸善而為
惡者懲如有所懲刑亦存矣刑罰以懲惡而為善者勸
如有所勸禮亦存矣故亡刑則禮不獨施大道廢焉則
刑禮俱錯大道行焉則刑禮俱興不合而成未之有也

增問齊王融永明九年策秀才問曰議獄緩死大易深
規敬法恤刑虞書茂典自氓俗澆弛法令滋章肺石少
不寃之民棘林多夜哭之鬼朕所以明發動容是食興
慮傷秋荼之密網惻夏日之嚴威永念畫冠緬追刑措
徒以百鍤輕科反行李葉四支重罰爰創前古訪游禽
於絕澗作霸秦基歌雞鳴於闕下稱仁漢牘二塗如爽
即用兼通昌言所安朕將親覽

寬刑一

原泣罪

代虐

夏禹下車泣罪 尚書曰代虐以寬兆民允懷

有制

無濫

尚書曰寬而有制

刑法志曰寧僭無濫

惠暴

輔嚴

左傳曰上古用象刑是殺人者不死

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

漢

增流宥

罪疑

尚書曰流宥五刑

又曰罪疑惟輕

原畫衣冠

去酒肉

漢文帝詔曰蓋聞有虞之

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人不犯何則治之至也其

除肉刑 杜緩理諸陵縣獄每冬月具獄日去酒省肉

官屬稱

權親義

少文法

禮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

之注權量也謂立父子君臣之間可以情

怒也 虞夏之道寡怨於人少文法也

令妻入獄

罷吏放歸

漢吳祐為膠東相有母立長者殺人臨刑祐問有子否長曰有妻無子乃緩其桎

令妻入獄妻有孕然後行刑長泣曰何以報吳君後生子以吳為名漢鍾離意字子阿為瑕丘令有吏行盜

意不忍行刑罷其職放歸其父曰有道德之君以義刑人子宜進藥死
不忍刑吏 未嘗

案人

上詳前注張歐字叔明為御史大夫未嘗案人官屬亦不大欺上具獄有可却者却之不可者涕

泣面封之注曰背封不忍見也
八十不坐 **七歲減死** 漢宣帝詔曰年八十非誣

告傷人他皆不坐漢成帝令未滿七歲賊鬪殺及犯誅死者上請皆減死
門容駟馬

孫字升卿

上詳獄二于公後漢虞詡字升卿祖父經為郡獄吏每工獄事涕泣隨之嘗曰昔東海

于公高其門闕其子卒至丞相吾不及于公子孫何必不為九卿因字詡曰升卿
增公累獲

原死罪悉縱

唐賈敦頤為洛陽司馬以公累下獄太宗貫之有司執不貫帝曰人孰無過吾

去其太甚者若悉繩以法雖子不得於父況臣得於其
君乎遂獲原唐太宗親錄囚徒聞死罪者三百九十
人縱之還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及期羣囚
皆詣朝堂無有後者太宗嘉其誠悉縱之

代宗寬刑

太祖貸死

唐書曰代宗性仁恕言事者諫曰陛下為
政傷於太寬朝典由是不肅上笑而答曰

今時運艱難凡人臣事朕者規少祿利耳今府庫空竭
無俸入俾之優足而峻刑科是君上有威無恩朕所不
忍行也長編曰宋太祖性寬仁多恕開寶八年讀堯
典歎曰四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綱之密耶蓋有
意於指刑也故自開寶以來犯
大辟非情理深重者多貸其死

原宥汝 仇子 輕

典 緩刑 得失斯在 取舍可知 寬能禦眾 猛

則殘人 其政不嚴而治 其教不肅而成 況當弘

貸之朝 宜用適輕之典 宜建大中之法 以為小

康之惠 周訓夏刑人克用乂 漢除秦法政是以和

作為金贖垂裕虞書 除去肉刑稱仁漢牘 為國

制刑雖宜簡易 示人知禁信亦寬難 御勞止之人

寬以濟猛 念恤哉之典愛克厥威 約三章之法漢

室以興 作五虐之刑苗人自絕 雖擾擾之政布以

從寬 而恢恢之網疎而不漏 人之菟匿大為防而

猶踰 法以懲姦小不忍而恐亂 雖政寬而人慢未

盡善也 比刑肅而俗敎不猶愈乎

寬刑二

增奏記漢張敞奏記王暢曰五教在寬著之經典湯去
三面八方歸仁武王入殷先去炮烙之刑高祖鑒秦唯
定三章之法孝文皇帝感一緹紫蠲除肉刑卓茂文翁
召父之徒皆疾惡嚴刻務崇溫厚仁賢之政流聞後世
夫明哲之君網漏吞舟之魚然後三光明於上人物悅
於下言之若迂其效甚近發屋伐樹將為嚴烈雖欲懲

惡難以聞遠以明府上智之才日月之曜敷仁惠之政則海內改觀實有折枝之易而無挾山之難郡為舊都侯甸之國園廟出於章陵三后生自新野士女沾教化黔首仰風流自中興以來功臣將相繼世而隆愚以為懇懇用刑不如行恩孳孳求姦未若禮賢舜舉臯陶不仁者遠隨會為政晉盜奔秦虞芮入境讓心自生化人在德不在用刑

慎刑

原八辟 三刺

周禮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一議親二議故三議賢四議能五議功六議貴七

議勤八議賓

禮曰司寇正刑明辟必三刺一曰訊羣

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其有罪方殺之以示不枉

也 濫 盡心 麗事 刑者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麗附也謂當其本罪之事

中典 大命

周禮中典用情 漢書曰獄者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

增簡字

欽恤

尚書曰五辭簡孚正于五刑簡孚有衆 又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無刑 止

辟

尚書曰刑期于無刑 又曰辟以止辟乃辟

召平處 請覆奏

唐沈傳師字子

言為宣州精於吏治吏不敢周謹重刑法每斷獄召幕府平處輕重盡合乃論決 唐徐堅字元固遷萬年主

簿天授三年上書言因有五聽今有三覆慮失情也比詔大逆詔使劾問得實輒決人命至重萬一有不實欲

許無由遽就赤族豈不痛哉
臣請如令覆奏則死者無恨

原得情勿喜 視民如

傷 論語曾子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
勿喜 孟子曰文王視民如傷

齋居決事 涕

泣具獄

漢宣帝令季秋後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
而決事獄刑號平 下詳寬刑一張歐

文

而無害 嚴而不殘

史記索隱贊蕭何為史文而無害
音義曰文無害言有文無所枉害

也 漢雋不疑

增罷職放歸

錄案聞奏

上詳寬刑
宋太

為吏嚴而不殘

祖謂宰臣曰五代諸侯跋扈有枉法殺人者朝廷置而不問人命至重姑息藩鎮當如是耶自今諸州決大辟

錄案聞奏付
刑部詳覆之

原明慎用刑

哀矜折獄

慎而不擾

明而不留

辭貴明徵

法宜慎測

恤在一成

慎其三復 制短長之命死者不生 念輕重之刑欽

哉惟恤

刑措

原勝殘

寡怨

論語曰善人為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 下詳寬刑一注

不犯

大省

尚書曰茲用不犯于有司言人不犯罪 下詳下漢文景注

不用

咸服

五刑

不用

禮記刑

增張羅

巢鵲

隋書曰劉瞻為平鄉令風教大治獄中無

不試而人咸服

繫囚囹圄中生草庭可張羅

唐志曰明皇時號稱治

平是年刑部斷天下死罪五十八人往年大理獄相傳

烏鵲不棲至是鵲巢其庭

原周成康

漢文景

漢武帝詔

羣臣上賀以為幾致刑措

曰昔唐虞畫刑而人不犯周之成康刑措而不用漢文帝用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予人是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措之風

增囹生草

獄生槽

工詳前注

景帝定萑令而笞者得全

南史北齊宣帝天保初大赦郡無一囚率羣吏拜詔而已獄内生槽桃木蓬蒿並滿每旦闔門虛寂絕無訴

訟謂之神門

原期于無刑

罔或干正

上詳慎刑尚書曰臯陶惟茲庶

罔或干予正言下順命也

刑期無刑

辟以止辟

俱詳慎刑

增司刑

無鬼哭之庭

大理有烏巢之獄

李廋西都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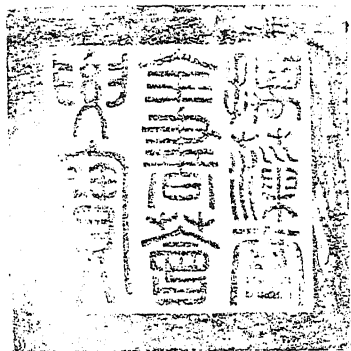
御定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九

謹案卷一百四十八第二十一頁前五行上官大
夫欲見奪之按史記欲見作見而欲

卷一百四十九第三頁後三行淪礙幽遠刊本淪
訛倫據梁書改

第六頁前六行求救親戚刊本求救訛夫又脫救字
據漢書改增





總校官庶吉士 臣 張能照

校對官編修 臣 裴 謙

校對官檢討 臣 王福清

謄錄舉人 臣 洪道濟

謄錄監生 臣 王 詔